

国道210线古城湾黄河大桥通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服务成交结果公告

采购项目编号 (2025FW-33)

一、成交人信息

【1】用地预审服务：

成交人：内蒙古科创测绘设计有限公司,成交价格：72万元

二、其他

(一) 项目编号：2025FW-33

(二) 项目名称：国道210线古城湾黄河大桥通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服务

(三) 成交结果

1.供应商名称：内蒙古科创测绘设计有限公司

2.供应商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镇人民政府办公楼

3.评审方法：综合评分法

4.是否价格扣除：否

5.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72万元

6.评审总得分：88.67分

(四) 主要标的信息

1.名称:用地预审服务

2.服务范围及要求:完成国道210线古城湾黄河大桥通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土地预审勘测界定报告、形成节约集约用地专章、组卷汇总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直至取得批复等工作。

3.服务时间:按采购人进度要求执行

4.服务标准: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外，按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等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。

(五) 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：许*书、张*峰、张*（采购人代表）

(六)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1.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：中标/成交供应商

2.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：10000元

(七) 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(八) 其他补充事宜：无



(九) 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**。

四、联系人

采购人：**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**

地址：**包头市黄河大街33号**

联系人：**王宇俊朗**

电话：**0472-5999203**

邮件：****530464093@qq.com**

采购代理机构：**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**

联系人：**贺工**

电话：**0472-5885907**

邮件：**btjtxg@163.com****

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贺婉茹（签名）

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（盖章）



磋商二次（最终）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国道210线古城湾黄河大桥通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服务

项目编号：2025FW-33

供应商名称：内蒙古科创测绘设计有限公司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/包名称	总价（元）	交货或服务期	交货或服务地点
1	国道210线古城湾黄河大桥通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服务/国道210线古城湾黄河大桥通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服务	20000.00 柒拾贰万元整	按采购人进度要求执行	项目所在地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科创测绘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李晓霞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- 说明：
1. 此表需供应商加盖公章后自行打印带到磋商现场，无需装订至响应文件中。
 2. 价格应按照“供应商须知”的要求报价。
 3.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，格式、内容和签署、盖章必须完整，否则为无效磋商内容。
 4. 此表须为签字盖章后的空表，在磋商后二次（最终）报价环节填写。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国道210线古城湾黄河大桥通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道210线古城湾黄河大桥通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科创测绘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4165.24万元,资产总额为4800.3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科创测绘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6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。